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16 批 2021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220086	汝州市石油公司家属院，该小区在汝州市石油公司西邻，2018年期间，辛占周和杨学奇二人分别在石油公司院内、外建设经营了两个石料加工厂。辛占周所经营的石料厂在小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二十余亩；杨学奇所经营的石料厂在小区北侧，占地面积十余亩。二人所经营的石料厂与小区之间仅有10米之隔。石料厂夜以继日地生产，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给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更令人气愤的是，辛占周为了方便经营生产，强行将小区东边的一条主干道拦腰折断，并将小区的化粪池堵塞，导致小区居民的正常出行受阻，小区内污水无法排出，从而四处漫延，恶臭扑鼻。	汝州市	大气、水、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两个石料加工厂实为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煤山街道西东社区，法人代表刘燕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326829871 8。2017年10月12日该项目在汝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482-41-03-023950），2018年4月19日通过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汝环监表〔2018〕27号），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设完成，2019年7月10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公示。生产工艺为外购石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制砂—筛选—输送—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输送带等，生产规模为3200m³/d。 （一）反映“汝州市石油公司家属院，该小区在汝州市石油公司西邻，2018年期间，辛占周和杨学奇二人分别在石油公司院内、外建设经营了两个石料加工厂。辛占周所经营的石料厂在小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二十余亩；杨学奇所经营的石料厂在小区北侧，占地面积十余亩。二人所经营的石料厂与小区之间仅有10米之隔”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辛占周、杨学奇两个石料加工厂实为一家两条生产线，占地面积20.04亩，经营者辛占周、杨学奇。汝州市石油公司家属院位于两条生产线之间，相距约10米。 （二）反映“石料厂夜以继日地生产，产生的噪声和粉尘给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配套建设有密闭大棚，原料堆存在密闭料库，经铲车输送至料斗进入皮带输送机运至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密闭大棚部分损坏，存在扬尘外溢现象。该项目噪声来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该公司自2020年11月停产至今，未能对其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三）反映“辛占周为了方便经营生产，强行将小区东边的一条主干道拦腰折断”的问题，部分属实。 石油公司家属院通往石油公司办公区域有一条临时小路，非主干道，该临时小路及周边用地归属西东社区集体所有。2017年7月，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与西东社区居委会签订承包协议租赁该地块，因生产需要占用小路，为方便人员出入，该公司在石油公司宿舍楼西侧修建一条水泥路直通出入口。 （四）反映“将小区的化粪池堵塞，导致小区居民的正常出行受阻，小区内污水无法排出，从而四处漫延，恶臭扑鼻”的问题，部分属实。 石油公司家属院（小区）所处区域周边无城市排污管道，2019年以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抽粪车无偿定期清理石油公司家属院化粪池粪便，因化粪池面积较小，清理较频繁，在清理过程中有异味产生。经现场勘查，不存在小区化粪池堵塞、居民正常出行受阻及污水四处漫延情况。	部分属实	（一）针对厂区密闭大棚个别部位破损可能引起扬尘问题，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对大棚进行了修补。 （二）为避免频繁清理粪便影响居住环境，该公司建设了面积更大的化粪池，2021年4月28日已完工。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220081	举报平顶山市叶县玄武大道西段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建筑工地垃圾乱堆，黄土裸露，违规开挖，没有湿法作业，没有设置警示牌，导致举报人跌入深沟，骨折住院，施工方不闻不问，推三阻四。半夜施工，噪声扰民。	叶县	大气、噪声	经现场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垃圾乱堆”问题，不属实。 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叶县九龙街道叶鲁路与沿河路交叉口西侧路南，该公司租用已建成的东西两幢自建楼，其中西幢4层为石海洲所有、东幢9层为孙红磊所有，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2015年7月23日主体建成并确权登记。2020年5月20日、2020年12月30日，该公司分别与出租人孙红磊、石海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调查人员对该公司租赁建筑物及周边踏勘，目前未装修，未发现堆存建筑垃圾现象。 （二）反映“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施工期间黄土裸露，违规开挖，没有湿法作业”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3月9日，该公司对租用的建筑物及其院落实施装修前的“三通一平”工作。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向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备案，擅自开挖，黄土未苫盖。由于现场检查时该工地已停止施工，无法判断施工中是否采取湿法作业。 （三）反映“半夜施工，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4月5日，该公司已停工，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经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不知道夜间有施工情况，未受到噪声干扰，但不排除夜间施工时会出现噪声扰民的现象。 （四）反映“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未设置警示牌，导致举报人跌入深沟，骨折住院，施工方不闻不问，推三阻四”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对已开挖的点位设置有简易警示标志。2021年4月11日18时，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失足跌入龙祥肿瘤医院深沟受伤的报警电话，该公司配合调查，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2021年4月25日，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对裸露黄土苫盖到位。 （二）行政处罚。2021年4月25日，叶县城市管理局对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违规开挖问题立案处罚，按流程于4月30日前处罚到位。 （三）积极协商。2021年4月25日，受伤群众已与叶县龙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20008	平顶山市郏县茨芭镇山头赵村北边1500米左右的耕地（80余亩），投诉人对于编号X2HA202104130026公示结果不满意，1.此80余亩地为农耕地，不是草地。2.认为采矿许可证造假，实际为利用村民假身份证办理。	郏县	其他污染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80余亩地为农耕地，不是草地”问题，不属实。 依据《茨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矿区所占土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不占用耕地。 （二）反映“采矿许可证造假，实际为利用村民假身份证办理”问题，不属实。 2016年5月14日，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郏县茨芭镇鲁医河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采矿权。2016年10月10日，原郏县国土资源局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之规定，向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252016107130143049）。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之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没有明确规定要求群众参与，故不需要提供群众身份证明。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20006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边，苗木种植园，打着植物园的名义进行板材加工，导致附近扬尘大。	湛河区	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边，苗木种植园，打着植物园的名义进行板材加工”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板材加工点实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位于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侧平顶山市建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院内，建星轻质建材与建星苗木种植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军。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年产2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于2011年12月20日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湛环窗〔2011〕第67号）。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公示，2020年3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411MA41MPCBXJ001Z）。 （二）反映“导致附近扬尘大”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按照环评及后续环境监管要求，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散装水泥原料储仓安装有仓顶除尘器、雾化喷淋装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现场调查时，该厂已停产。现场堆存的水泥制品因受雨淋风化影响，存在返砂现象，有轻微扬尘出现。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在完成转型前，提高厂区洒水保洁频次，严防扬尘发生。2021年4月26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4220029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边路南，建星苗木种植园，院内实际在加工水泥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扰民。	湛河区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边路南，建星苗木种植园，院内实际在加工水泥板材”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板材加工点实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位于湛河区曹镇乡褚庄村西侧平顶山市建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院内，建星轻质建材与建星苗木种植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军。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年产2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于2011年12月20日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平湛环窗〔2011〕第67号）。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公示，2020年3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411MA41MPCBXJ001Z）。 （二）反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按照环评及后续环境监管要求，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散装水泥原料储仓安装有仓顶除尘器、雾化喷淋装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现场调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拟于近期拆除生产设备转型经营。现场堆存的水泥制品因受雨淋风化影响，存在返砂现象，有轻微扬尘出现。 （三）反映“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生产时有原料搅拌、振动夯实及板材切割噪声产生，该厂采用密闭生产厂房、密闭晾晒棚、安装低噪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 现场调查时，该厂已停产，未能对噪声进行监测。经走访附近群众，被走访人均称建星轻质建材厂在生产时噪声轻微，不存在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在完成转型前，增加厂区洒水保洁频次，严防扬尘发生。2021年4月26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星轻质建材厂自行拆除生产设备，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无